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4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84382A00_ATTCH1.pdf、018438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9）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，於前開延後開學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

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以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